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于2019年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根据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公司于2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及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如下事项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增补赵淑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与吴胜波先生、葛光锐女士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增补赵淑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与冯羽涛先生、吴胜波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

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增补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与赵淑文女士、唐斌先生、吴胜波先生及冯羽涛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同时，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选举赵淑文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根据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因此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变更为赵淑文女士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